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五层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层101
邮政编码	100195	100094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2556572	010-56351831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的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本次应缴纳税款4,434,274.84元,滞纳金852,070.04元,合计5,286,344.8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税款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缴纳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缴纳税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战略供应商,于近日收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2026年度“机舱平台(后机座)”采购项目预中标承接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机舱平台(后机座)采购项目

2、招标人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人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周期及产品数量:中标订单周期为1年,预计全年合作总量约2100台,其中陆上机型1700台,海上机型400台(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数量以正式采购订单为准)

5、中标金额:订单总金额约3.5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清洁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风电企业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通过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等多样化的途径来扩大其全球业务。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发展势头迅猛,机舱平台作为海上风电设备的核心关键部件,其市场供应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本次中标产品为“机舱平台(后机座)”,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陶荣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宇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陶荣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宇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陶荣君	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4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蔡宇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4月15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荣君先生、蔡宇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陶荣君先生、蔡宇霞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法定程序积极筹备董事、董事会秘书补选等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荣君先生、蔡宇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

陶荣君先生、蔡宇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4,38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316,8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8,965,450股,下同)。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4,38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4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47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143%;反对47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02%;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62,23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3%;反对2,09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5%;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91%;反对2,09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880%;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雪霞、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7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5/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股份的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其中董事长刘栩因个人原因缺席以上两次董事会,此外刘栩自2025年9月底起已不到公司现场履职,无法保证足够的精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司认为刘栩已无法正常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我司提议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位,同时一并免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鸿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旦投资”)、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彩”)及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德彩”)(上述11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8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使用自筹资金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或“目标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敏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波动、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了约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AI硬件服务器板块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在企业级服务器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87,5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立敏达35%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从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公司未来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及章程等方面的进一步约定,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敏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基本信息

1、张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3**********,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持有标的公司29.92%的股权,任立敏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武燕,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32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持有标的公司9.75%的股权。

3、武永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持有标的公司8.68%的股权。

4、县菊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20503**********,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持有标的公司8.68%的股权。

5、马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04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持有标的公司4.98%的股权。

6、单筱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2602**********,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持有标的公司2.99%的股权,任立敏达总经理。

7、郝代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2401**********,住所为陕西省安康市,持有标的公司4.62%的股权,任立敏达研发部副总经理。

8、唐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12501**********,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持有标的公司1.56%的股权,任立敏达行政总监。

(二)机构基本信息

1、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腾路71号月桂丽社花园8号楼313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717G1X9
成立时间	2022-12-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琪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6栋一单元1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EF4NYX72
成立时间	2025-04-10
注册资本	293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锦绣路2号1栋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MT24XXR
成立时间	2024-06-20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彩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设立时间	2009-06-16
注册资本	1336.96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沙角金沙南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	35.00%
2	张强	29.92%	17.78%
3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9.07%	12.40%
4	武燕	9.75%	6.34%
5	县菊红	8.68%	5.64%
6	武永军	8.68%	5.64%
7	马琪	4.98%	3.24%
8	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4.75%
9	郝代超	4.62%	3.00%
10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2.92%
11	单筱军	2.99%	1.96%
12	唐健	1.56%	1.01%
13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50%	0.33%
	合计	100%	100%

(三)权属情况

立敏达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立敏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情况

立敏达在企业级服务器热管理领域具备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主营业务包括服务器液冷快拆连接器(UQD)、液冷歧管(Manifold)、单相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液冷板及光模块冷板)、相变液冷散热模组、服务器均热板(VC和3DVC)等热管理核心硬件产品,以及母线排(Busbar)、服务器机架等,是一家以热管理产品为核心的服务器综合硬件方案供应商。立敏达核心客户覆盖海外算力行业头部客户及其供应链相关合作伙伴、相关服务器代工厂、电源解决方案公司,并且已建立深厚且长久的客户合作关系。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831号《审计报告》,立敏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96.84	720.72
应收账款	28,192.77	9,425.24
流动资产合计	42,727.68	15,15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7.61	8,697.80
资产总计	53,345.29	23,849.41
流动负债合计	40,766.34	17,725.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2.93	5,123.04
负债合计	46,218.27	22,84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7.02	1,000.9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8,625.72	27,126.16
营业利润	2,477.43	-2,972.21
净利润	2,120.69	-2,462.47
扣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净利润	3,620.69	-2,4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62	-1,294.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立敏达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7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3,872.98万元,增值率3,421.81%。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43,169.53万元,增值率3,105.4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3,872.98万元,增值率3,421.8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7,0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49,169.53万元,增值率3,182.05%;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249,872.98万元,增值率3,505.99%。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1,0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000.00万元,两者相差6,0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251,000.00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其他说明

立敏达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目前,立敏达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立敏达对外担保情况:立敏达为其实控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控制的湖南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最高额4,700万元的担保。转让方承诺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促使立敏达终止为湖南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立敏达对外借款:①立敏达为其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500,000.00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为:“毛旦投资已向目标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500,00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利息920,144.70元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产生的全部利息”。②立敏达为其实控人、控股股东张强先生控制的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提供财务资助3,885,679.91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为:“鉴于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转让方之一张强先生已代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向目标公司偿还全部借款3,885,679.91元”。

四、本次签订协议相关交易事项

公司与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甲方):领益智造

转让方(乙方):张强、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单筱军、郝代超、唐健、毛旦投资、新余德彩、东莞德彩

标的公司:立敏达

(二)交易方案及定价

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张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7.78%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2.78%表决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张强	162.23	12.14%
2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89.25	6.67%
3	武燕	45.64	3.41%
4	县菊红	40.60	3.04%
5	武永军	40.60	3.04%
6	马琪	23.31	1.74%
7	郝代超	21.60	1.62%
8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6	1.58%
9	单筱军	14.01	1.04%
10	唐健	7.31	0.55%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4	0.17%
	合计	467.94	35%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1	张强	30,334.98
2	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	16,688.94
3	武燕	8,534.27
4	县菊红	7,591.83
5	武永军	7,591.83
6	马琪	4,358.76
7	郝代超	4,038.46
8	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7.50
9	单筱军	2,619.19
10	唐健	1,366.73
11	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7.51
	合计	87,500.00

(四) 本次交易的支付及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共分为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第一期转让对价(即转让总价的51%)扣减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第二期: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规定的第二期转让对价(即转让总价的剩余49%)扣减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余额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五)表决权委托

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张强与受让方同意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强将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17.78%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37.7730万元)的表决权自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其他方承诺为受让方行使该等股权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保障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六) 交割日

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完成股转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住所或者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七)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各方同意以距离合并日(以受让方确认日期为准)最近的一个月月末作为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受让方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